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經費來源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聯絡人：王玉萍、郭麗珍

*聯絡電話：02-25215550 轉 8205、8208

*傳真：02-25218204

*電子信箱：acc@dorts.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網址：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各期特別預算暨追加(減)預算各級政府分擔情形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預算所屬年度：指各期特別預算之起訖日期。

(二)預算金額：指各期特別預算之歲出預算總數。

(三)中央政府分擔金額：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中央政府應分擔之建設總經費。

(四)中央政府分擔比率：指中央政府應分擔建設總經費與預算金額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之比率。

公式：中央政府分擔比率＝中央政府應分擔建設總經費÷(預算金額－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100

(五)自償性財源分擔金額：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自償性財源應分擔之金額。

(六)自償性財源分擔比率：指自償性財源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扣除交通工

程設施補償費後之比率。

公式：自償性財源分擔比率＝自償性財源分擔金額÷（預算金額－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100

(七)臺北市政府分擔金額：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臺北市政府應分擔之建設總經費。

(八)臺北市政府分擔比率：指臺北市政府應分擔建設總經費與預算金額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之比率。

公式：臺北市政府分擔比率＝臺北市政府分擔建設總經費÷（預算金額－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100

(九)新北市政府分擔金額：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新北市政府應分擔建設總經費。

(十)新北市政府分擔比率：指新北市政府應分擔建設總經費與預算金額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之比率。

公式：新北市政府分擔比率＝新北市政府分擔建設總經費÷（預算金額－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100

(十一)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經費，係由管線單位及臺北市政府依 2/3 及 1/3 比例分擔。

*統計單位：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預算所屬年度別、預算金額、中央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自償性財源分擔金額及比率、臺北市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新北市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共同管道工程金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預算期別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2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若遇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依各期特別預算書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歷史資料比較。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